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中科悦达（上海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均为是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定价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3、转让中科悦达公司 49%股权的交易目的是考虑到中科悦达公司仍处于研发阶段，未来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考虑通过出售股权回收成本并取得一定收益。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，定价合理。交易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鉴于本公司与悦达集团有互保协议，且本次反担保金额在互保额度范围内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高波



---

蔡柏良

---

滕晓梅

---

周华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高波

---

蔡柏良

---

滕晓梅

滕晓梅

---

周华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独立董事：

  
高波

蔡柏良

滕晓梅

周华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高波

---

蔡柏良

---

滕晓梅



---

周华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